



华科检测

SINO-SCI TESTING SERVICES



技 术 报 告

Test Report

HJ(2023)第 JS-0E03014 号

委托单位：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



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8、 本报告为技术测试报告，无 CMA 标志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地 址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

邮 编： 312300

电 话： 0575-82503228

网 址： www.sts-test.cn



技 术 报 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
采样方	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3 年 05 月 25 日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依据	见表 2	检测日期	2023 年 05 月 25-26 日

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：2023年05月25日							
采样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KD001	标干流量		m³/h	4015	3887	4258	/
	环氧 乙烷	排放浓度	mg/m³	<1	<1	<1	2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0.9
备注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(GBZ2.1-2019)标准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；排放速率根据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(GB/T3840-91)中公式进行计算。	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
有组织废气	环氧乙烷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 GBZ/T 160.58-2004
备注		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限值依据客户环评； 3、本报告数据仅用于内部参考，非对社会证明。

—报告结束—

编制：章银印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3.5.26

